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

单位名称：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 本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具体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与国家和省、市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高邑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政府、县政府派出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

县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高邑中央企业、省属和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指导乡（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驻高邑中央企业、省属和市属企业的执法抽查。

（十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邑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94.1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7.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7.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7.26	总计	62	587.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7.26	587.2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8.48	38.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7.36	37.3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76	31.7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28	5.28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11	1.11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66	0.6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3.36	2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	1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	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9	3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9	3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9	31.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4.14	494.1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6.70	386.70					
2240101	行政运行	339.93	339.9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9.25	9.25					
2240106	安全监管	30.53	30.53					
2240109	应急管理	7.00	7.00					
22405	地震事务	0.40	0.4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0.40	0.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8.75	48.75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8.75	48.7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8.29	58.2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8.07	48.0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2	1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7.26	378.06	209.2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8.48	38.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7.36	37.3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76	31.7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28	5.28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11	1.11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66	0.6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3.36	23.3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3.36	23.3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5.37	15.3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99	7.9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1.29	31.2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1.29	31.2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1.29	31.29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494.14	284.93	209.21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386.70	284.93	101.77			
2240101	行政运行	339.93	284.93	55.00			
2240104	灾害风险 防治	9.25		9.25			
2240106	安全监管	30.53		30.53			
2240109	应急管理	7.00		7.00			
22405	地震事务	0.40		0.40			
2240505	地震预测 预报	0.40		0.40			
22406	自然灾害 防治	48.75		48.75			
2240699	其他自然 灾害防治 支出	48.75		48.75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58.29		58.29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48.07		48.07			
2240799	其他自然 灾害救灾 及恢复重 建支出	10.22		1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48	3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36	2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9	31.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94.14	494.1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7.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7.26	587.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7.26	总计	64	587.26	58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7.26	378.06	20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	3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6	37.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6	31.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	5.2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	1.1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6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6	2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	1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	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9	3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9	3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9	31.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4.14	284.93	209.2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6.70	284.93	101.77
2240101	行政运行	339.93	284.93	55.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9.25		9.25
2240106	安全监管	30.53		30.53
2240109	应急管理	7.00		7.00
22405	地震事务	0.40		0.4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0.40		0.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8.75		48.75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8.75		48.7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8.29		58.2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8.07		48.0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2		1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26	30201	办公费	3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8	30207	邮电费	6.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4.13	公用经费合计					10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应

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9		18.78		18.78	0.61	16.16		16.16		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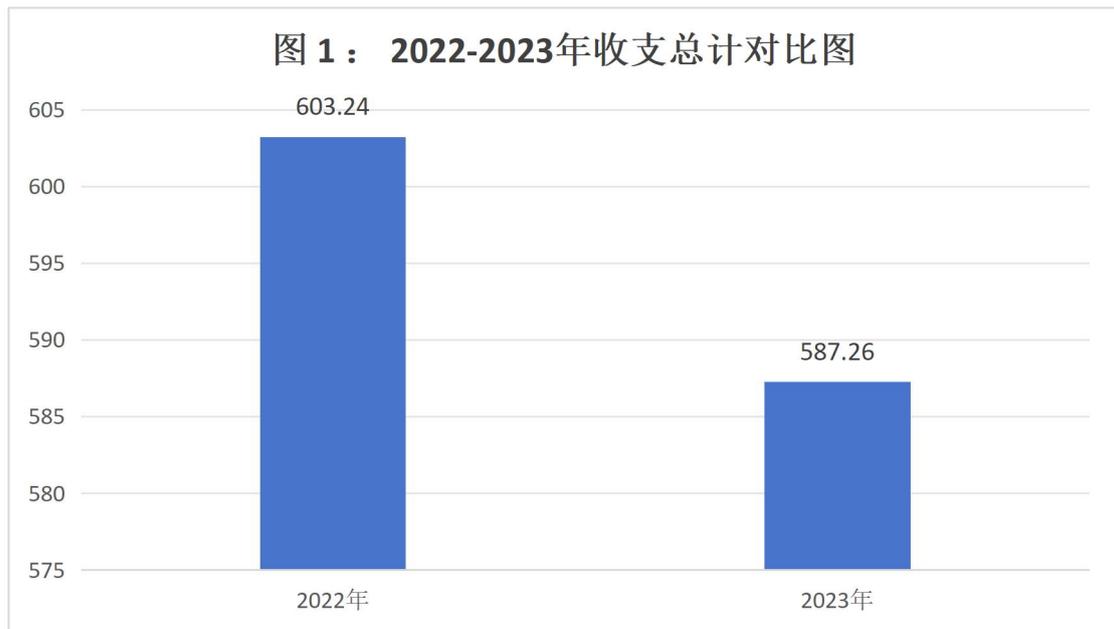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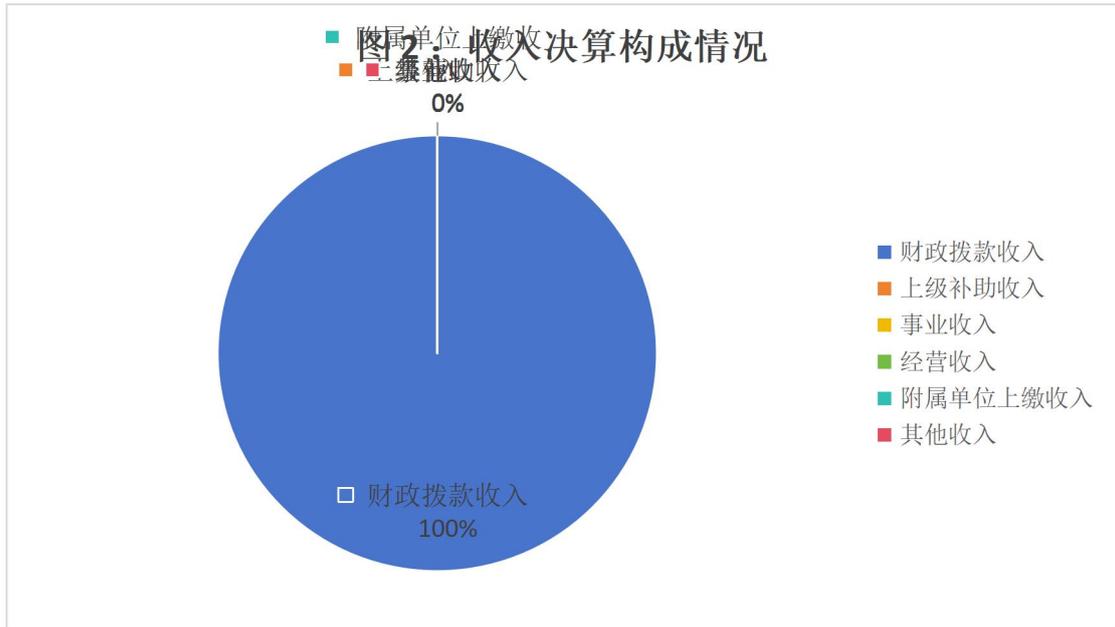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87.2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5.98万元,下降2.6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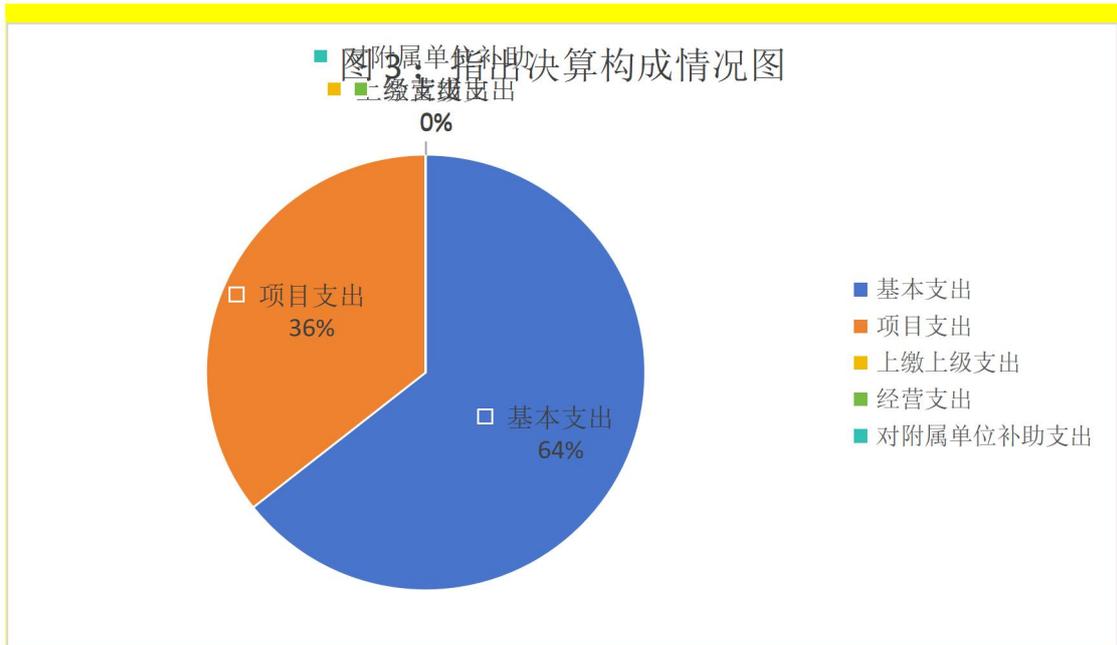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87.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7.2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8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06万元，占64.38%；项目支出209.21万元，占35.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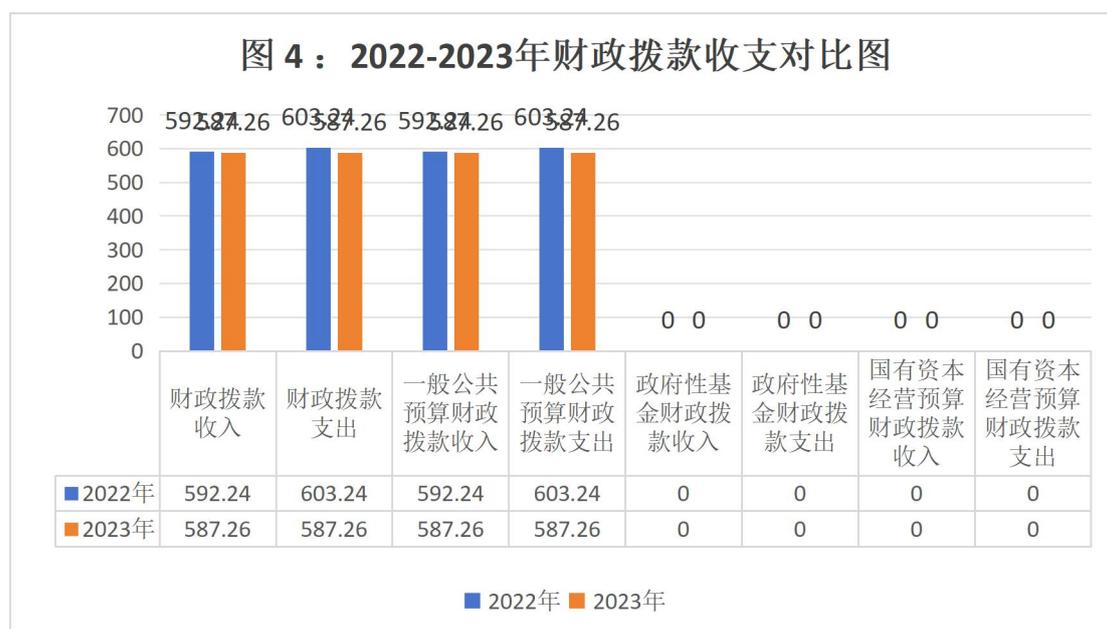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7.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8 万元,降低 0.84%,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本年支出 587.2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5.98 万元, 降低 2.65%,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87.26万元,比上年减少4.98万元,降低0.84%,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本年支出 587.26万元, 比上年减少15.98万元, 降低2.65%,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2年度、2023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8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3%，比年初预算增加5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安全检查增多和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增多；本年支出58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3%，比年初预算增加5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安全检查增多和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8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3%，比年初预算增加50.1万元，主要原因是安全检查增多和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增多；本年支出58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3%，比年初预算增加50.1万元，主要原因是安全检查增多和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增多。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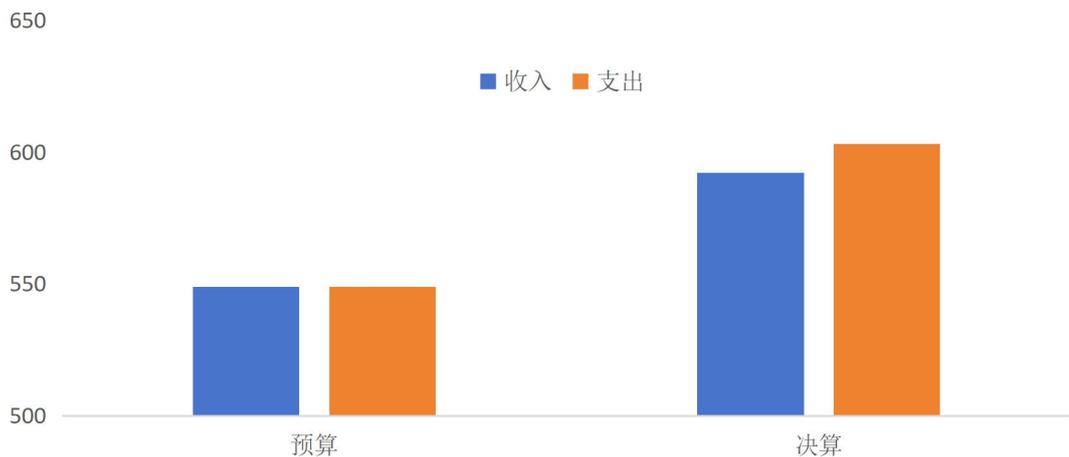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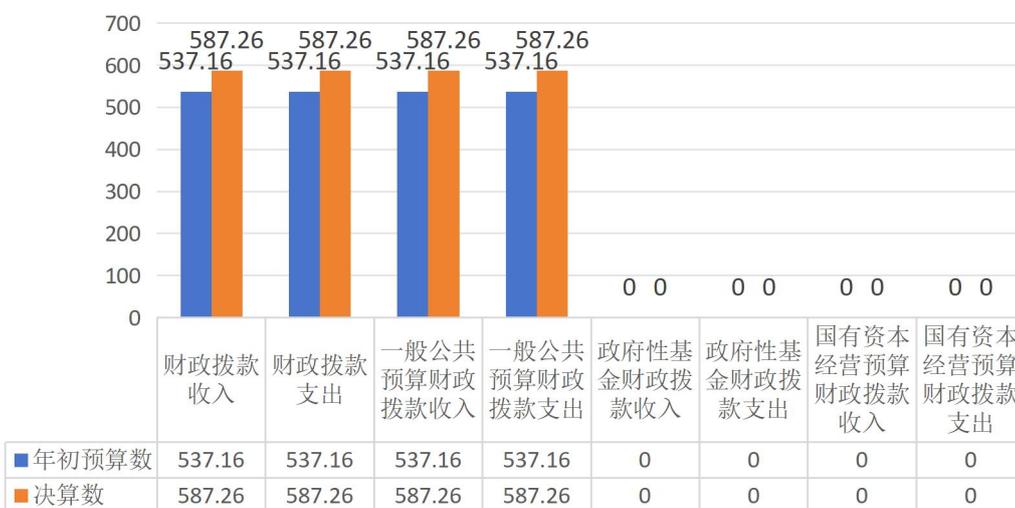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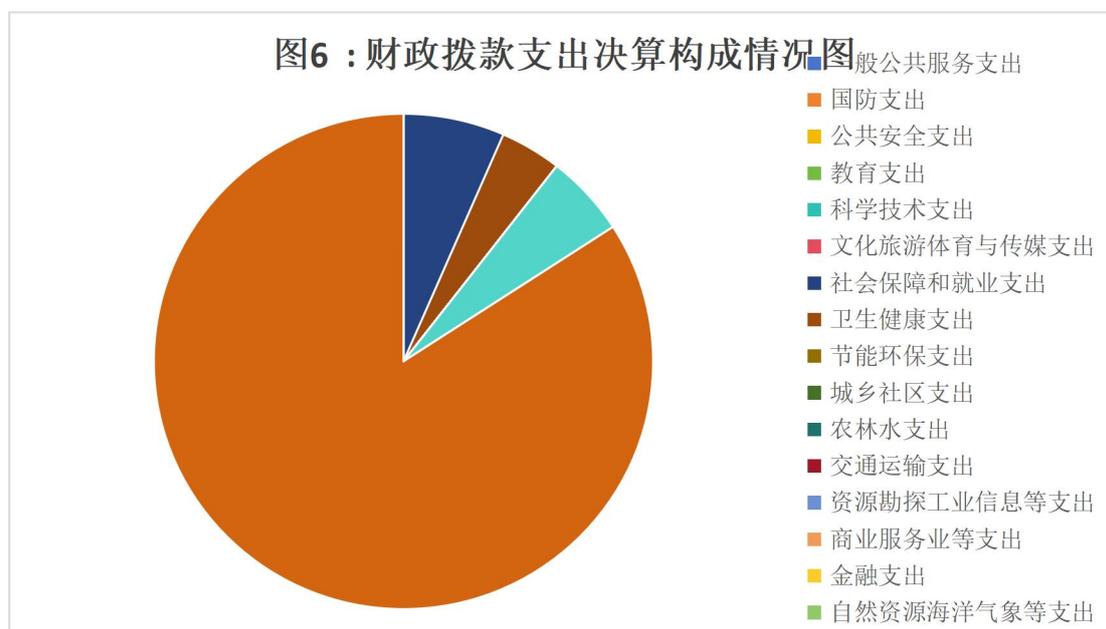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7.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48 万元，占 6.55%；卫生健康（类）支出 23.36 万元，占 3.9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

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1.29 万元，占 5.3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94.14 万元，占 84.14%；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8.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3.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5%，较预算减少 3.23 万元，降低 16.65%，主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7.86 万元，增长 94.72%，主要是安全检查增多和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78 万元，支出决算 1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6%，较预算减少 2.62 万元，降低 13.9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7.86 万元，增长 94.72%，主要是安全检查增多和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62 万元，降低 13.9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7.86 万元，增长 94.72%，主要是安全检查增多和对企业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增多。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6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9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75.61 万元，增长 266.9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还承担起综合业务大楼正常运转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3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持平辆，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买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87.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安全生产经费”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投入合理，过程管理规范，达到预定目标，项目实施效果显著，项目的实施用来聘请专家到企业帮扶，排查隐患等。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整体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整体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7.27 万元，执行数为 58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进一步织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网络，扫除安全生产监管盲点；要继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组织开展集中执法，对于发现的重大隐患，必须做到 100%整改到位等，未发现问题。

整体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我局整体专项资金项目由县财政下达投入 587.27 万元，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高邑县应急局，项目内容为主要用来聘请专家到企业帮扶，排查隐患等。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陶、轻工机械、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得分 98 分，满分 100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一级指标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预算数：	587.27	执行数：		587.27	
		其中：财政资金	587.27	其中：财政资金		587.27	
		其他		其他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投入（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符合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预算编制（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过程（执行）（40）	预算执行（25）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存在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预算管理（7）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绩效评价（8）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标准；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0.4分。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分值	4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分值	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